人文政法学院科研奖励办法

为营造我院研究氛围，激发热情，挖掘潜能，产出一批层次较高的科研成果，支持我院专业和学科建设的发展，根据学校《河南工程学院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》及相关文件精神和我院实际情况，以“向高质量成果倾斜”为原则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**科研奖励范围和计分标准**

我院拥有知识产权、我院为主持单位、我院人员为第一完成人的科研立项、论文、专著、教材和获奖等。

**（一）科研立项及经费量计分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　别 | 单项标准（分） |
| 国家级项目立项：国家社科基金等 | 10 |
| 国家各部委项目立项：教育部项目等 | 6 |
| 省级项目立项：省哲社项目、省科技厅项目等 | 3 |
| 厅级教研项目立项 | 2 |
| 校内教研项目立项 | 1 |
| 到账经费（纵向和横向） | 0.5分/万 |

**（二）科研论文及计分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　别 | 单篇标准（分） |
| 收录论文 | SCI（中国科学院SCI期刊分区：1区） | 10 |
| SCI（中国科学院SCI期刊分区：2区） | 8 |
| SCI（中国科学院SCI期刊分区：3区和4区）、SSCI、EI、A&HCI | 6 |
| CSSCI刊源收录论文；新华文摘（全文）转载的论文；人大复印资料（全文） | 5 |
| 新华文摘（论点摘要）转载的论文；CSCD来源期刊论文 | 2 |
| SCI、SSCI、A&HCI收录的会议论文 | 2 |
| EI、CPCI-SSH （原ISSHP）、CPCI（原 ISTP）收录的会议论文（不超过2篇） | 1.5 |
| 期刊论文 | 中国社会科学、经济研究 | 6 |
| 三报一刊：人民日报（理论版）、光明日报（理论版）、经济日报（理论版）、求是杂志 | 4 |
| 北大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、北大《国外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》、北大《国外人文科学核心期刊总览》中的期刊 | 2 |

附注：1.同篇论文按最高分值记分，发表、转载、收录不重复计算；

2.期刊论文低于3000字不计分，报纸除外。

**（三）专著、教材及计分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　别 | 单位 | 标准（分） |
| 学术著作 | 1万字 | 0.3 |
| 全国规划教材 | 1万字 | 0.2 |
| 一般教材、读物、译著、工具书 | 1万字 | 0.1 |

附注：1.多人合著（编），只计第一完成人；

2.多版的同一著作（教材）只计一次；

3.全国规划教材以政府职能部门颁布的文件为准。

**（四）科研获奖及计分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单项标准（分） |
| 国家级一等奖 | 100 |
| 国家级二等奖 | 80 |
| 省部级一等奖 | 10 |
| 省部级二等奖 | 6 |
| 省部级三等奖 | 4 |
| 市厅级一等奖 | 3 |
| 市厅级二等奖 | 2 |
| 市厅级三等奖 | 1 |

附注：1.表中所列奖项均指政府奖；

2.获奖成果为我院第一完成人；

3.著作类获奖参照相同级别进行计分；

4.同一成果获多项奖励，按最高级别奖计分；

5.若奖项设有特等奖、一、二等奖，参照一、二、三等奖计分。

**二、科研奖励程序**

1.每年12月份，科研办公室根据当年个人科技工作量申报结果，对照本办法制表计分；

2.将计分结果在院公告栏公示1周；

3.由院长提交院党政联席会，通过计分结果，确定分配金额、发放形式等；

4.奖励发放。

**三、附则**

1.本办法只适用于学院自筹资金的科研奖励，教学活动不在本奖励办法之列；

2.未尽事宜，在该科研奖励办法框架之内学院组织讨论解决；

3.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院科研办公室。